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7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義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黃義橙於民國108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9,557元(含本金78,026元、利息1,531元)及其中78,026元自民國114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1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
02 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
03 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0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
05 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
06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: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877號利息: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8026 元	黃義橙	民國114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20 違約金: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8026 元	黃義橙	民國114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